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得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汇得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996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666.6667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.6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,266.67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,891.00万元，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2日到位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556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（未经审计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	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	建设期
1	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	41,500.00	16,423.64	39.58%	24 个月
2	技术研发中心项目	3,195.50	1987.64	62.20%	12 个月
3	智能化改造项目	3,195.50	414.80	12.98%	12 个月

三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

（一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

本次涉及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，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，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原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	延期后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
1	技术研发中心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2 月 31 日
2	智能化改造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

1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

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原技术中心进行装修改造，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、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，新增研发人员，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。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一直深入调研市场，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聚氨酯系列技术发展及科研创新。但近年来宏观经济增幅放缓，市场环境发生诸多不确定性变化，并

且聚氨酯系列衍生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,对研发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为了保证现有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及前瞻性,公司在研发设备的选型、人员配备等方面更为谨慎。

为了最终能够建设成具有高标准的企业技术中心,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、行业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,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,放缓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,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应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,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。

2、智能化改造项目

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基建施工与规划设计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、相关基建工作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建设进度存在滞后,目前正在抓紧推进后续工程落实生产环境装修、设备购置及调试等相关工作,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。

鉴于目前项目建设情况,以及预期配套设施建设、场地装修、设备及集成方案选型再到验收及安装调试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均需更多时间,公司经过谨慎研究,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基于上述情况,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,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,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四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,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,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,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

展需要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，是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业务发展、募投项目进展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调整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3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汇得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汇得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于力
于力

李鹏
李鹏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9年 12 月 23 日